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 海人社监询字〔2025〕第4号

海丰县雄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法人代表：耿金雄）：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2025年1月16日下午14时30分，派人员并携带如下材料（复印件请加盖公章）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。

一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；

二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；

三、关于海丰县雄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雇佣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告；

　　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的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晓钒 温思妹 联系电话：0660-6891913

2025年1月13日

备注：1.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
2.如非指定法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发表人无法到场配合处理的情况说明、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（附页）；

3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送用工方。

**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托付书**

现委托 作为我单位托付代理人参与 一案的调查处理。委托权限如下：

1．接受你厅（局）办案人员的询问，如实反映我单位执行劳动保证法律、法规的情况；

2．按要求向劳动保证监察办案人员提供有关材料：

3．签收有关劳动保证监察法律文书：

4．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（处罚）决定和负责组织协调对本单位存在问题进行整改，并与你厅（局）劳动保证监察办案人员进行联络。

5．

委托单位名称： 受委托人情况：

单位地址： 姓名：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： 工作单位：

职务： 单位地址：

职务：

联系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你的证件复印件粘贴处： 受托付人你的证件复印件粘贴处：

年 月 日

（委托单位公章）

备注：1.你的证件复印件粘贴处要加盖托付单位公章：

2.投诉案件中受托付人成认投诉人的投诉请求、与投诉人和解等，需要特别授权明确予以注明。